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路桥施工，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企[2012]16号）规定，公司应按建筑安装造价的1.5%计提安全生产费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规定：“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，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‘4301 专项储备’科目”。公司将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在当期损益核算和列报，其他路桥施工类上市公司大多在成本中核算和列报。

为使收入成本更好的配比，计提安全生产费时计入工程施工并随完工进度结转营业成本更合理，因此需对管理费用和营业成本进行重

分类调整列报并对以前年度报表追溯调整。

安全生产经费问题的更正只涉及以前期间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与“管理费用”间的重分类，对资产状况、收入利润都无影响。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做出的相关更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详见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的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